附件3：

在职人员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的相关要求

在职人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相关要求如下：

1.人事管理权限在县（市、区）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须提供县（市、区）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属于教育系统管理的人员还须提供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

其中：克拉玛依市各区所属公立学校的报考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区教育局登记汇总，由区教育局统一出具证明报区人社局审核，经区人社局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市教育局所属公立学校的报考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市教育局登记汇总，市教育局统一出具证明报送至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

2.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各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1 | 市教育局 | 15909905885 |
| 2 | 克拉玛依区人社局 | 0990-6240562 |
| 3 | 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 13999528222 |
| 4 | 独山子区人社局 | 0992-3656001 |
| 5 | 独山子区教育局 | 0992-3863540 |
| 6 | 白碱滩区人社局 | 18609908620 |
| 7 | 白碱滩区教育局 | 15809055295 |
| 8 | 乌尔禾区人社局 | 13031391839 |
| 9 | 乌尔禾区教育局 | 18809902808 |